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询问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做出上述意见的依据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8-21 号《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04,900.9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82,110,124.60 元，经合并调整后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9,705,223.61 元。

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拟出售的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8,152,138.29 元。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一项无形资产（生产经营权，原值 16,993,479.07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进行核销处理。同意子公司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 11,368,279.54 元进行核销处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且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提供了最高额度 23,295 万元，月均余额 13,548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并预计 2014 年将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42,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我们认为发生关联担保时，作为对等条件，由担保方向借款方收取不超过 1% 的担保费的行为客观公正，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采购销售、出租资产行为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金国_____

甘为民_____

张 鹏_____

2014 年 2 月 26 日